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2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\_1120112005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1200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影本1份）；本府112年5月4日府人考字第112010404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